

证券代码：831384 证券简称：ST 华创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 年 12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实行专款专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